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鳳凰醫療集團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 正面盈利預告公告之澄清

茲提述(i)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標題為「內幕消息、收購目標公司、可能申請清洗豁免及恢復買賣」之公告(「內幕消息公告」)及(ii)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之正面盈利預告公告(「正面盈利預告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內幕消息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本澄清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正面盈利預告公告被視為盈利預測，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作出報告，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彼等之報告必須載於下一份發送予股東的文件當中。

由於正面盈利預告公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而後者規定本公司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刊發盈利預告公告，但礙於時間所限，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規定上遇到實際困難。因此，正面盈利預告公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

根據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對盈利預測之報告須載於下一份發送予股東的文件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

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刊發。倘本公司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於寄發下一份發送予股東的文件之前刊發，則收購守則規則10有關就正面盈利預告公告作出報告之規定將被取代。

除本公告所述澄清事宜外，正面盈利預告公告內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正面盈利預告公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之標準，且尚未按照收購守則就此作出報告。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在依賴正面盈利預告公告以評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利弊時謹慎行事。

收購事項受限於多項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批准買賣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而該等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買賣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仍有待訂約方磋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洪澤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捷女士、梁洪澤先生、張曉丹先生、徐澤昌先生、江天帆先生、單寶傑先生及成立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國光先生、程紅女士、孫建華先生及李家聰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